

為民服務白皮書

便民
至上

服務
至上

效率
至上



雲林縣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2
貳、我們的業務與工作團隊.....	2
參、貼心的服務措施.....	6
肆、我們的服務項目.....	16
伍、跨機關整合服務.....	34
陸、我們的創新服務.....	38
柒、傾聽您的聲音.....	40
捌、結語.....	40



壹、前言

為民服務工作是公共治理的最前線，深刻影響民眾對政府的感受，隨著社會變化日新月異，民眾的需求日趨多元，政府應持續強化為民服務的質與量，才能滿足民眾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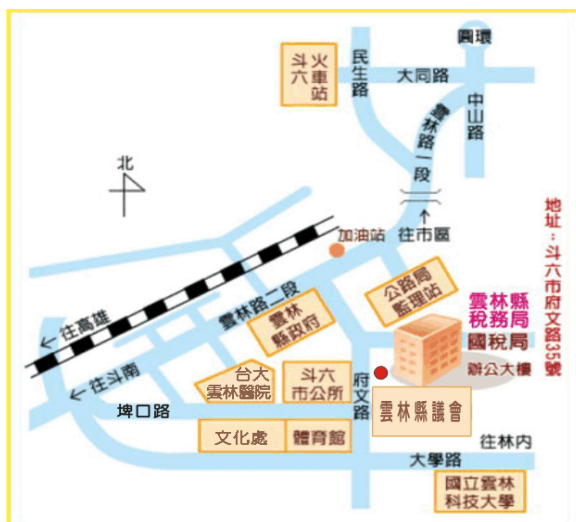
本局秉持著「熱心服務、愛心辦稅、誠心繳稅」三大服務品質政策及「服務至上、便民至上、效率至上」三大服務品質目標為納稅人服務，同時凝聚執行團隊的共識，進行工作分配，並研擬具體工作要項，確實執行，透過縝密的策劃，周全的協調與完整的年度（底）檢討，落實為民服務的目標管理。

本局希望在租稅服務上能更上層樓，透過民眾的直接資訊搜集，能使在第一線服務民眾的稅務人員，知道如何提供民眾所需，更可以讓決策主管依民情所需，調整決策方向，以期達到優質服務、創造政府與民眾的和諧氣氛，更能落實徵納雙方雙贏的局面。

貳、我們的業務與工作團隊

本局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自 97 年 3 月 30 日起更名為雲林縣稅務局。負責的業務包括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及田賦（目前停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九項。

一、地理位置圖



【斗六總局】

地址：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電話：05-5323941

免付費電話：0800-556969



【虎尾分局】

地址：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電話：05-6338940

免付費電話：0800-566969



【北港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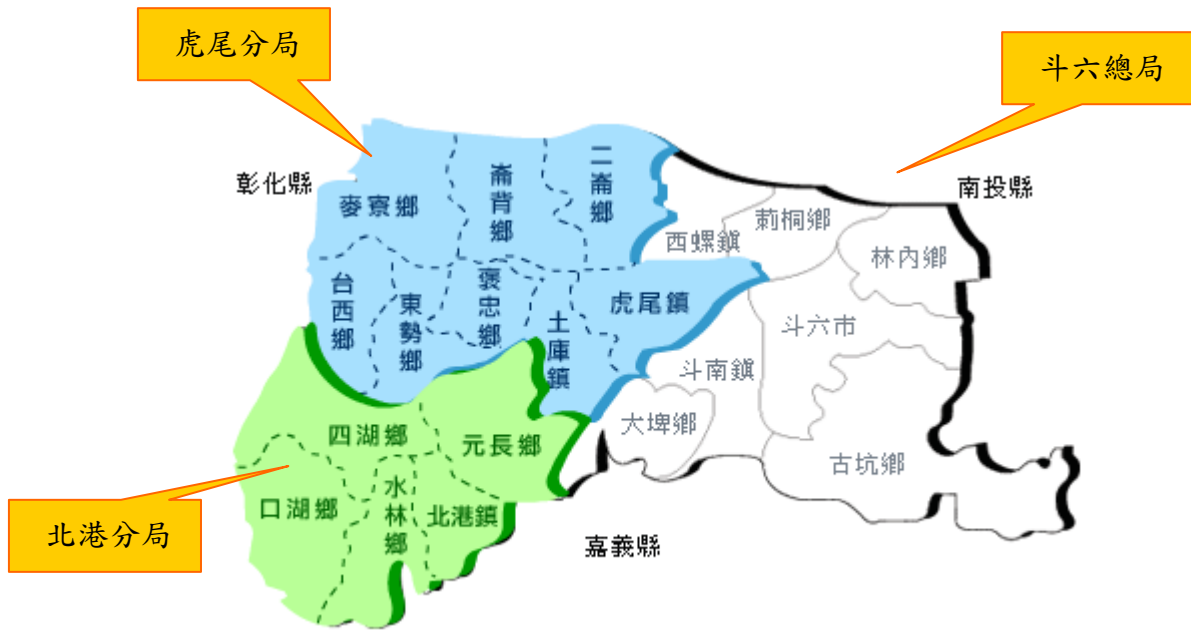
地址：北港鎮文仁路 6 號

電話：05-7836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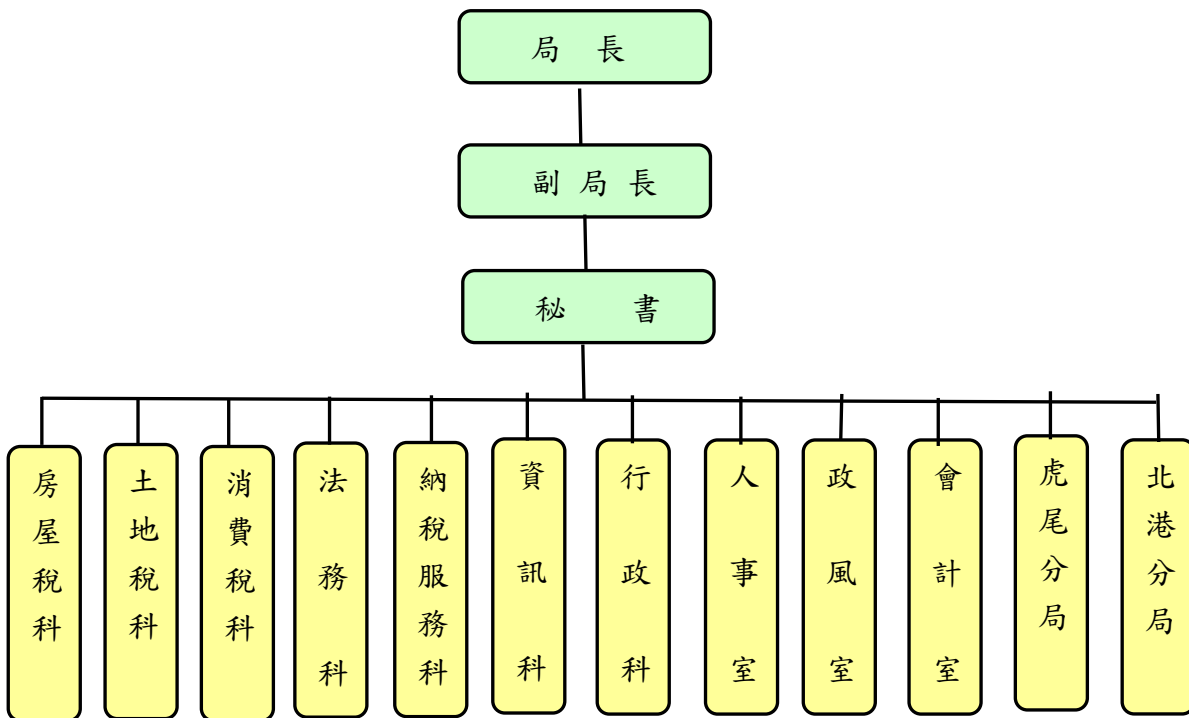
免付費電話：0800-786969

二、所轄服務區域

- ◆斗六總局：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蔴桐鄉、西螺鎮、斗南鎮、大埤鄉
- ◆虎尾分局：虎尾鎮、二崙鄉、土庫鎮、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麥寮鄉、台西鄉
- ◆北港分局：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四湖鄉、口湖鄉



三、稅務團隊組織圖



四、各單位職掌

單 位	業 務 職 掌	樓 層
房屋稅科	第一股：房屋稅稽徵 第二股：契稅稽徵	本局一樓
土地稅科	第一股：地價稅、田賦稽徵 第二股：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	本局一樓
消費稅科	第一股：使用牌照稅稽徵 第二股：娛樂稅、印花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漏稅查緝	本局一樓
法務科	第一股：違章審理 第二股：行政救濟 第三股：欠稅執行	本局二樓
納稅服務科	第一股：納稅服務、研考 第二股：法令宣導	本局一樓
資訊科	第一股：作業管制、退稅處理 第二股：系統執行 第三股：機器操作	本局四樓
行政科	第一股：文書及檔案 第二股：事務管理及出納	本局一樓、二樓
人事室	辦理編制、任免、銓敘、陞遷、獎懲、考核、訓練、退休、保險、福利	本局二樓
政風室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稅務風紀、檢舉案件之處理	本局二樓
會計室	辦理經費會計、徵課及稅捐統計	本局二樓
虎尾分局	第一股：房屋稅稽徵、契稅稽徵 第二股：地價稅、田賦、娛樂稅、納稅服務 第三股：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印花稅等稽徵	
北港分局	第一股：房屋稅稽徵、契稅稽徵 第二股：地價稅、田賦、娛樂稅、納稅服務 第三股：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印花稅等稽徵	



叁、貼心的服務措施



一、免費服務電話

本局設有 0800-556969 免費服務電話及全省稅務局智慧型網路免費電話 0800-086969，提供您最貼心、最親切、最專業的稅務諮詢。另外，為便利來局洽公民眾，於一樓全功能櫃檯設置有免費市內電話，方便民眾聯繫業務。

二、中午不打烊便民服務措施


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隨到隨辦、一處收件的全程服務，為便利民眾洽公，更於總局及北港分局兩處實施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並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推行「各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計畫，派員輪值提供稅務諮詢及補發繳款書等服務。

三、貼心服務

(一) 於一樓大門處設有愛心鈴、免費電腦上網區、自動櫃員機，並提供市內免費電話及投幣式影印機，方便洽公民眾使用。

(二) 貼心提供愛心傘、老花眼鏡及設置五星級哺(集)乳室、民眾休憩小站及書寫區等，並提供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書寫範例與各種文宣。

(三) 為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成立「便利借小舖」服務中心，提供代客叫車服務、文具用品、雨傘、血壓機、急救箱、腳踏車、充氣服務、手推車、輪椅、輕便雨衣、透明傘套、女性衛生用品之給借。

(四)  於總局、虎尾分局及北港分局 3 處 1 樓大廳提供民眾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便利查詢稅務資訊與應用服務，強化服務場所便利性。



- (五) 於本局 1 樓民眾書寫區提供民眾手機或平板臨時充電補給站，便利民眾隨時充電。
- (六) 提供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
1. 辦公廳明確方向指示標示：納稅服務科全功能服務櫃檯上方，明顯標示總收文、盥洗室及各稅目櫃檯等方向雙語指引標示，並於 1 樓電梯及各樓層左右兩側懸掛雙語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2. 舒適的民眾休憩小站：設有舒適的民眾休憩區，備有沙發、液晶電視、書報雜誌，並特設兒童閱讀區，供民眾寬敞舒適的空間。
 3. 設置文化走廊：於本局二樓中間空間設置文化走廊，展示大師級的書法、攝影、繪畫等，每季更換乙次，供民眾洽公時，亦有藝術的薰陶。
 4. 於本局大門兩側設置愛心服務鈴，並於服務場所內提供愛心輪椅、設置身心障礙廁所及身心障礙汽機車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5. 設置電子字幕機：即時宣導最新消息及各項便民政策。
 6. 懸掛雙語化標示簡明易懂：「民眾申辦案件流程圖」、「全功能服務項目」及「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內容簡明易懂、圖示色調明亮吸睛，柔和清新的感覺更能讓民眾清楚了解申辦業務及流程，也增添辦公場所的便民形象與人性化設施。

四、24 小時、365 天服務不打烊

因應網路平台的多元化，本局開辦「網路線上申辦」，民眾可隨時在家利用網路進行各種地方稅的申辦作業，毋需往返稅務局以節省寶貴時間。

【線上申辦項目】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本局線上申請網址：

【<http://www.yltb.gov.tw> → 線上申辦】



本局網址

*「CA」表示該項線上申辦需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

房 屋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1. 申請更正房屋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CA) 2. 申請更正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地址(CA) 3. 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 4. 申請核發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CA) 5. 申請核發房屋稅繳納證明(CA) 6. 申請房屋稅退稅 7. 災害損失減免房屋稅 8. 查詢房屋稅稅籍編號 9. 申請房屋稅稅籍證明(CA) 10.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CA) 11. 申請房屋設籍 12. 申請房屋稅課稅現值(CA) 13. 申請房屋拆除、焚毀、坍塌	1. 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2.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3. 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 4. 申請房屋稅退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 5. 申請更正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 6. 遭受災害申請減免房屋稅 7. 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8. 申請房屋設籍 9. 申請房屋稅課稅現值 10. 申請核發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11. 申請核發房屋稅繳納證明
地 價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1. 申請更正地價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CA) 2. 申請更正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CA) 3. 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4. 申請核發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CA) 5. 申請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CA)	1. 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2. 申請更正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住址 3. 申請更正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申請地價稅退稅 5. 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 6.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6. 申請地價稅退稅 7. 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 8.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9. 申請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CA) 10. 申請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減免 11. 申請地價稅改課田賦 12. 申請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稅率	7. 申請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減免 8. 申請地價稅改課田賦 9. 申請核發地價稅轉帳繳納證明 10. 申請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稅率
土 地 增 值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1. 申請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CA) 2. 申請土地增值稅退稅 3. 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1. 申請土地增值稅退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 2. 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
娛 樂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無	1. 申請繳納娛樂稅退稅 2. 申請更正娛樂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 3. 申請補發開徵娛樂稅繳款書
契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1. 申請契稅退稅(不含撤案) 2. 申請契稅撤銷申報 3. 申請核發契稅繳納證明(CA)	1. 契稅完稅證明 2. 申請契稅退稅(不含撤案) 3. 申請契價證明書

使 用 牌 照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CA) 2. 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地址(CA) 3. 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4. 申請核發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CA) 5. 申請核發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CA) 6. 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 7.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8. 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 9.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牌照稅 2. 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3. 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財政部財稅入口網提供) 4.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 5. 申請核發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財政部財稅入口網提供)
印 花 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無	申請印花稅退稅

其他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	本局提供線上申請
稅務行政	其他申請項目
1. 欠繳稅款申請提供擔保（地方稅） 2. 申請補發各項稅款繳款書(CA) 3. 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地方稅) (CA) 4. 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受理申訴或陳情案件） 5. 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其他類型）	1. 郵寄宣導資料 2. 影印相關稅務法規 3. 郵寄各稅稅務問題電腦題庫語音及傳真查詢目錄 4. 郵寄空白書表 5. 線上聲明復查
	一般稅務諮詢
	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委託及終止委託轉帳代繳
	委託及終止委託轉帳代繳約定申辦
	直撥退稅
	1. 轉帳退稅申請(約定)書 2. 終止轉帳退稅申請(約定)書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另開視窗連結至財政部網站)

五、成立志工服務團

廣邀社會熱心人士及退休人員成立稅務志工服務團隊，固定於全功能櫃檯前輪值，協助民眾納稅諮詢、引導位置、影印及代填書表。



六、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主動深入社區、校園舉辦租稅講習及宣導活動，使民眾對租稅及本局之各項措施能更進一步的瞭解。



七、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稅務機關與他單位間之時間，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地籍謄本服務」，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政策，申辦稅務案件時免附戶籍、地籍謄本，由本局透過跨機關閘門查調。

八、跨區機關服務更加值

主動提供跨區代轉寄轉帳納稅等各項申請案件、戶籍遷移資料查證、各項稅務訊息跨機關宣導、府內地政及戶政資料連結、消防局主動通報火災事件，由本局立即派員勘查減免稅捐，跨機關合作，共創便利型政府。

九、主動輔導稅捐減免

為落實愛心辦稅，本局成立「災害稅捐減免服務隊」，隨時注意轄區內災情訊息，如遇有災害發生時，主動會同國稅局派員輔導辦理稅捐減免。

【災害損失減免稅捐須知】

稅目	損失情形	申報期限	申報地點	檢附證件	稅捐減免
房屋稅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	斗六總局、虎尾分局、北港分局	1. 申請書 2. 損失清單 3. 有關照片或相關證明件	自發生之日起免徵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				自發生之日起得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	斗六總局、虎尾分局、北港分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地價稅全免。
娛樂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災害發生後申請。	斗六總局、虎尾分局、北港分局	申請書	1.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 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天災停駛、報廢。	依財政部函釋規定汽、機車遭天災侵襲受損： （一）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惟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必須修護始能使用，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若能於天災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確可證明有停駛情形者，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十、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服務

（一）於本局網頁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區」專區，申請辦理進度查詢、提供身心障礙者 e 能網、免徵使用牌照稅減免須知、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及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勞動力發展署)等 5 項服務。

（二）107 年使用牌照稅全部收回自徵，為民服務不打折，仍維持現有稅務監理合一之服務模式，由本局駐站人員受理並初審免稅案件申請，免除往返監理、稅務機關之不便。

十一、申辦稅務真簡單、各地公所就可辦

彙整各稅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置放於本縣所轄共 20 個鄉鎮市公所服務檯，供本縣年長者或不熟稔網路線上作業者參考運用。

十二、掣發「全功能櫃檯補證卡」，一次補足證件

民眾申辦業務時，有時可能發生缺漏相關證件，發給補證卡，使其更清楚需補齊之文件資料，而免去多次往返之可能性。

十三、不動產移轉「一袋通」，自己辦嘛！通

免費提供「便利一袋通」，將民眾常遇到的不動產買賣、拍賣、贈與、繼承等四大問題之相關資訊製成說明書表並附上申辦之文件；另針對贈與、繼承案件提供申報流程檢視圖。

十四、製播「租稅宣導」簡介之動畫 DVD

於櫃檯前播放「租稅宣導」簡介之動畫 DVD，藉由聲色效果吸引民眾目光，將稅賦觀念深植人心，讓稅務更貼近生活。

十五、預約服務

「申辦稅務免請假、預約取件免等待」預約服務：全功能櫃檯提供上班前(上午 7:30 至 8:00)、下班後(下午 5:30 至 6:30)黃金時段的預約服務，方便上班族利用此時段洽公。

十六、免下車服務

解決您到局洽公停車的困擾，同步提供全功能服務櫃台 28 項服務，讓民眾不用下車也能完成稅務大小事，達到真正的便利性。

十七、到府服務

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患重症無法出門者、產婦及社區、團體以電話、傳真、網際網路等三種方式申請到府服務，達到「稅務就在你家」。



十八、證件電子化服務

地政士或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身分證證件電子化經核准後，申辦代理全功能櫃檯業務案件時，僅出示身分證正本即可免附影本，少紙少印多效率。

十九、網站整合更貼心

- (一)於本局網站提供房屋稅籍編號查詢功能，只要於網站首頁點選「房屋稅籍編號查詢」畫面，即可輕鬆查詢雲林縣轄內房屋稅籍編號及最近更新資料時間。
- (二)於本局網站新增退稅進度、退稅未兌領支票及人民申請案件查詢功能，方便民眾隨時瞭解案件辦理情況及業務承辦人資訊。
- (三)於網站上建置「不動產移轉大小事 Easy Go」服務項目，提供土地建物買賣、贈與、繼承、拍賣的移轉作業流程，讓「不諳此道」的民眾一目了然。
- (四)於目前最熱門之社群網站建置本局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透過與粉絲間之互動，達到行銷本局之目標，並廣為宣傳各項稅務業務。
- (五)建置本局 YOUTUBE 網頁，放置多項租稅宣導活動剪輯影片或各項宣導短片，讓無法親至宣導活動現場之民眾，透過影片也可深入其境。
- (六)設置 LINE 線上客服中心，民眾只要加入本局好友，即可使用 LINE 諮詢地方稅務問題，即問即答稅務免煩惱。
- (七)為符合科技日新月異的潮流並配合多數民眾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的習慣，特闢有「QRcode 專區」，提供了「統一發票中獎號碼」、「房屋稅籍編號查詢」、「雲稅 FACEBOOK」、「線上申請專區」和「財政園地 APP」，讓您 e 指上網沒煩惱。
- (八)本局網站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提供簡介、相關法規及函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其他應公開資訊、常見問題 Q & A 及討論區，計九大主題供民眾參考使用。



肆、我們的服務項目

一、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

目前全功能櫃檯提供 110 項服務項目，表列如下：

No	服務項目	No	服務項目
1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2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3	房屋稅當期繳納證明	4	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5	房屋稅繳納證明	6	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7	房屋稅欠稅查詢	8	房屋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9	申請房屋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初審收件	10	申請房屋稅繳款書姓名更正初審收件
11	申請房屋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初審收件	12	申請房屋坐落門牌變更初審收件
13	申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初審收件	14	房屋稅免稅申請
15	房屋稅減半申請	16	房屋稅為宗教之房舍免稅申請
17	房屋稅為慈善團體之房舍免稅申請	18	房屋稅為公益社團之房舍免稅申請
19	低收入戶者房屋免稅申請	20	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21	房屋營業面積或期間變更	22	契稅繳納證明
23	契價證明書	24	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25	契稅估算	26	地價稅當期繳納證明
27	地價稅繳納證明	28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29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30	地價稅欠稅查詢
31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32	地價稅課稅資料查詢
33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34	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35	土地公告地價查詢	36	申請地價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初審收件
37	申請地價稅繳款書姓名更正初審收件	38	申請地價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初審收件
39	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案件初審收件	40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41	工程受益費無欠稅證明	42	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
43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44	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
45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46	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No	服務項目	No	服務項目
47	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48	土地前次移轉基期物價指數查詢
49	土地移轉作業流程諮詢—簡易代書 DIY	50	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
51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52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53	使用牌照稅當期繳納證明	54	使用牌照稅繳稅紀錄查詢
55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查詢	56	使用牌照稅課稅資料查詢
57	使用牌照稅違章紀錄查詢	58	使用牌照稅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
59	使用牌照稅稅額查詢	60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件初審收件
61	娛樂稅繳納證明	62	娛樂稅欠稅查詢
63	娛樂稅稅率查詢	64	申請娛樂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初審收件
65	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66	娛樂稅課稅資料查詢
67	印花稅稅率查詢	68	印花稅票發售單位查詢
69	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70	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71	轉帳納稅提兌原因查詢	72	限本人查調資料建檔
73	一般稅務諮詢	74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75	轉帳納稅申請及終止	76	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
77	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78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79	退稅查詢	80	核發全國財產證明
81	核發綜所稅所得證明	82	核發綜所稅稅籍資料證明
83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	84	地方稅欠稅查詢
85	核發地方稅無欠稅證明	86	代為影印文件
87	列印各類申請書表	88	代為與他機關聯繫
89	代為廣播	90	愛心傘借用
91	代叫計程車	92	零錢兌換
93	市區電話免費使用	94	提供文具用品
95	愛心輪椅借用	96	預約申辦(電話、傳真、網路)
97	受理及代為傳真服務	98	提供女生衛生用品
99	提供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單	100	行政救濟案件管制系統-查詢承辦人及救濟階段

No	服務項目	No	服務項目
101	違章案件查詢	102	限本人查詢資料建檔查詢
103	預約到府服務	104	信託案件查欠(地價稅)
105	信託案件查欠(房屋稅)	106	提供老花眼鏡(含放大鏡)
107	輔導填寫各類申請書表	108	解說及提供法規條文
109	預約 7:30A.M. 或 6:30P.M 取件	110	事必得(speed)免下車預約服務

二、全功能櫃檯便民服務措施

全 功 能 櫃 檯 各 便 民 服 務 措 施					
項次	服務名稱/服務項目	事必得 (免下車 服務)	預約取件 (上班前 7: 30-8:00、下 班後 17: 30-18:30)	到府服務 (65歲以 上、身障、重 症、產婦、社 區或團體)	遠端視訊
1.	綜合所得稅籍查調	✓		✓	✓
2.	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	✓	✓	✓ (及查詢)
3.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	✓	✓
4.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	✓	✓
5.	房屋稅繳納證明	✓	✓	✓	✓
6.	地價稅繳納證明	✓	✓	✓	✓
7.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	✓	✓	✓
8.	契稅繳納證明	✓	✓		✓
9.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	✓		✓
10.	娛樂稅繳納證明	✓	✓		✓
11.	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	✓	✓	✓	✓
12.	地價稅轉帳繳納證明	✓	✓	✓	✓
13.	使用牌照稅轉帳繳納證明	✓	✓	✓	✓
14.	補發娛樂稅繳款書	✓	✓		
15.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	✓		
16.	契價證明書	✓	✓		✓
17.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	
18.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	✓		✓	✓ (僅查詢)
19.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		✓	✓
20.	申請本人委託轉帳代繳	✓		✓	
21.	終止本人委託轉帳代繳	✓		✓	
22.	提供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	✓		✓	
23.	提供地方稅各項宣導資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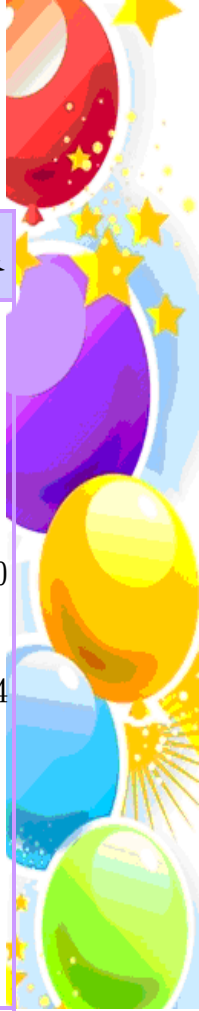
24.	補發本人於本縣之房屋稅開徵期間繳款書	√	√	√	
25.	補發本人於本縣之地價稅開徵期間繳款書	√	√	√	
26.	補發本人於本縣之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繳款書	√	√	√	
27.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 (不含債權債務)	√	√	√	√
28.	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 (不含債權債務)	√		√	√
29.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
30.	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
31.	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
32.	退稅查詢				√
33.	輔導轉帳納(退)稅查詢				√
34.	列印各項申請書表				√
35.	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
合計服務項目		28 項	19 項	22 項	26 項

三、簡易案件：如補發稅單、更改稅單投遞住址、通知已繳稅款免再催繳或執行、法令講習會及租稅宣傳活動報名、索取或郵寄各類申請書及宣傳資料等申辦案。

四、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印花稅	印花稅總繳(變更)申請書	印模卡二份。	5 天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申請書或應稅憑證正本。	隨到隨辦
娛樂稅	雲林縣稅務局娛樂業設立暨各項異動申請書	一、負責人〈合夥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二、娛樂業章、負責人章。	3 天
	娛樂業停業、復業、歇業〈註銷〉申請書	娛樂業章、負責人章。	3 天
	雲林縣臨時公演各項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三、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 1 份)。	3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減免函影本乙份。	3天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一、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相關證明。 二、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救災勞軍之用相關證明。	3天
地價稅	工業(廠)用地申請書	<p>一、建廠期間：</p> <p>(一) 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p> <p>(二) 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p> <p>二、建廠完成後：</p> <p>(一)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p>	<p>一般：8天</p> <p>會勘：24天</p>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書	<p>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p> <p>二、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一般：8天</p> <p>會勘：24天</p>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一、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 二、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 三、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檢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五、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請書。	一般：10 天 會勘：24 天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一、騎樓用地：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巷道用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8 天 會勘：24 天
土地增值稅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一、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免會勘：7 天 會勘(含會查)：26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1.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一、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二、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4 天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一、 原出售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二、 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三、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四、 出售土地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五、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六、 新購土地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24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p>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p>	<p>一、 一般土地：</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二、 自用住宅土地：</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p> <p>(四) 未與戶政機關電腦連線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p> <p>(四) 捐贈文書。</p> <p>(五)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p> <p>(六) 法人章程。</p> <p>(七)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p>	<p>自用住宅用地：15天</p> <p>農業用地：7天</p> <p>其他用地案件：7天</p> <p>〔含會查〕案件：26天</p>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p>四、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四)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 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2. 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p> <p>(1)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2) 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p>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p>五、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p> <p>(二)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計畫取得方式證明文件〉。</p> <p>(三)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	<p>一、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p> <p>二、契約書正本。</p>	5 天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p>一、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p> <p>二、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法院拍賣土地，未能確認係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印鑑證明。</p>	免會勘： 15 天 會勘(含會查): 26 天
	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p> <p>四、戶口名簿影本。</p>	免會勘： 15 天 會勘(含會查): 26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房屋稅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	一、已辦理建物登記者，檢附已辦竣名義登記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案件，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二) 繼承系統表 (三) 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 (四) 法院核准拋棄繼承之准予備查函。	一般：8天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一、 使用執照影本。 二、 平面圖、立面圖、側面圖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三、 如產權未區分者應附分配協議書。 四、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五、 如有公共設施者，請附分攤協議書正本。	20天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一、 身分證影本。 二、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3天
	房屋稅改課申請書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現場勘查無需附證文件。 二、拆除： (一) 有辦減失證明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無者免附需現場勘查。	一般：8天 現勘：20天 一般：8天 現勘：20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三、災害毀損： (一) 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 海砂屋或輻射屋附建築管理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主管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一般：8 天 現勘：20 天
		四、宗教、慈善財團、公益社團使用：宗祠、教堂、寺廟之財團法人登記之證明、章程或寺廟登記證影本。	一般：8 天 現勘：20 天
		五、合法登記之工廠： (一)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一般：8 天 現勘：20 天
		六、低收入戶房屋：公所核發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5 天
		七、分單繳納房屋稅：免附。	一般：8 天
		八、退還溢(重)繳：附繳款書影本。	一般：20 天
		九、簡陋房屋請重核房屋現值：免附。	一般：8 天 現勘：20 天
		十、更正房屋坐落：相關證明文件，如為門牌整(重)編附戶政機關門牌整(重)編證明。	一般：8 天 現勘：20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十一、更正稅單投遞地址：免附。 ※稽徵機關可視案件需要，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一般：3 天
契稅	契稅申報書	一、契稅申報書一式三聯(加附聯)。 二、公定格式契約書(含正、副本各乙份)。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案件： 1.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	15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p>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p> <p>(4-1)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p> <p>(4-2)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p> <p>四、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p>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p>一、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p> <p>二、契約書正本。</p>	<p>一般案件：7天</p> <p>委由鄉、鎮、市公所受理：14天</p>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p>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二、各項退稅原因，分別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一)重複繳納者，檢附2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二)停駛、繳銷、報廢、吊銷、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p> <p>(三)失竊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p>	<p>一般：15天</p> <p>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作成退稅案件者30天</p>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p>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p> <p>(四) 吊扣者，檢附吊扣執行單影本。</p> <p>(五) 免稅者，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p> <p>(六) 直撥退稅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p>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p>一、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p> <p>二、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照片。</p> <p>三、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p>	5 天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p>一、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應附下列證件：</p> <p>(一) 駕駛執照。</p> <p>(二) 行車執照。</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p> <p>(四) 車主私章。</p> <p>(五) 身分證。</p> <p>二、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應附下列證件：</p> <p>(一) 行車執照。</p> <p>(二) 身心障礙證明。</p> <p>(三) 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者應與車主同址設籍且為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四) 車主私章。</p> <p>(五) 駕駛執照。</p>	5 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更正使用牌照稅納稅人住址(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	<p>因使用牌照稅稅籍資料係由監理單位之車籍資料轉入，台端如需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請攜帶車輛行照及車主身分證、印章(不克親洽者需再攜帶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前往附近的監理機關辦理，或電洽本局索取申請書採通信辦理；亦可持自然人憑證上網(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加入會員，即可自行變更名下車輛之通訊地址。</p> <p>交通部公路總局雲林監理站 地址: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 電話:05-5335892 傳真:05-5330150</p>	依監理單位相關規定。
其他	納稅證明申請書	<p>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p> <p>(一)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授權書。</p>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p>一、 繳納收據。</p> <p>二、 存摺影本1份(直撥退稅)。</p>	15日內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	<p>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p> <p>(一)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應 備 證 件	處理時限
		<p>(查驗即還)。</p> <p>(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授權書。</p>	
	<p>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p>	<p>一、債權人本人</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2.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3.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 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p>(二)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詳如申請書所載）。</p> <p>(三)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p> <p>二、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除上項(一)、(二)、(三)項證件外應加附）：</p> <p>(四)授權書或委任書正、影本。</p> <p>(五)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p>	<p>隨到隨辦 〔批次查調除外〕</p>

五、多元化繳稅管道

➤現金繳稅


持繳款書就近至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金融機構（郵局除外）繳納稅款。



➤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約定書，約定代繳稅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

各稅開徵繳款期限內，持郵局或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  「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電話語音繳納

區域號碼為七碼、八碼，撥打 412-6666 或 412-1111(服務代碼 166#)，依語音提示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身分證統一編號、活期儲蓄存款或信用卡等相關資料即可繳稅。

➤網際網路繳納

進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螢幕指示點選稅目，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相關資料並選擇繳款方式（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或信用卡）即可繳稅。

➤便利超商繳稅

定期開徵各稅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均可到 OK、全家、統一及萊爾富等 4 家便利超商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定期開徵之稅款。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金額以每筆 2 萬元以下為限；另娛樂稅、行政執行滯納各項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或展延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 QR-Code 繳納

開徵期間開放運用手機 APP 軟體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不需自行輸入繳稅資料，系統會自動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此時再選擇繳稅方式（如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繳稅，快速又便利。

➤ "Kiosk" 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平台補單繳稅

為提升民眾查詢及繳稅之便利性，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提供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四大便利超商透過 KIOSK 多



媒體資訊機(如:7-11 之 ibon、全家之 FamiPort、OK 之 OK· go、萊爾富之 Life-ET)查詢列印當期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款繳納單，再持繳納單至超商櫃檯繳稅之服務。

▶ 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線上繳稅服務

民眾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再連線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首頁線上查繳稅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繳稅。

▶ 行動支付 APP 繳稅

持智慧型手機下載行動支付業者 APP 及新增卡片後，僅須點選掃描收付，掃描稅單 QR-Code 即可輕鬆繳稅。

以上各種繳稅方式，除信用卡繳稅的手續費，是由各發卡銀行自行決定，仍須由納稅人自行負擔外，其他各項繳稅途徑（如約定轉帳、ATM 轉帳、便利商店、電話語音或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的手續費，均免由納稅人負擔，而是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伍、跨機關整合服務

一、 與縣府機關之整合

1. 新、增建房屋設立稅籍通報：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通報房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及建築物平面圖，本局主動辦理設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2. 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直接主動減免：本局主動函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每月 5 日前提供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字號及後續鑑定日資料，將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到期，且已向社會處辦理展延者，主動更正身障者後續鑑定日免稅資料庫，減少民眾須至本局再申請之困擾。

二、 與轄內公所之整合

1. 遠端視訊服務：為服務廣大縣民，免為申辦稅務案件舟車勞頓，來回奔波，特與縣內 16 個公所（不含斗六、虎尾、北港、土庫）攜手合作，利用現代 E 化科技，建立遠端視訊服務。民眾只要持證件，就近到公所財政課，即可透過遠端視訊與本局連結，申請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綜合所得資料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 26 項稅務服務，申辦鄰距離方便又省時。



2. 社會福利申請之協助：針對民眾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案件，可由鄉鎮市公所發文進行批次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作業，民眾免來回奔波。
3. 為服務偏鄉縣民，特別與鄉鎮公所合作，提供代收代轉服務，民眾只要填妥「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可交由鄉鎮公所轉寄本局，即可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
4. 鄉鎮市公所現場稽查通報，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通報鄉鎮市公所經現場稽查之違章建物案件，經房屋稅進行審查後，主動辦理新設或釐正稅籍。

三、與監理機關之整合

1. 免稅、繳銷、報廢、失竊註銷車輛主動辦退：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繳銷、報廢、失竊註銷等車輛，本局主動辦理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另民眾至監理站辦理繳銷、報廢、失竊註銷車輛時，可同時填寫本局所提供之「使用牌照稅直撥退稅申請書」，由監理站轉交本局辦理直撥退稅。
2. 雲林監理站每日傳輸之車籍異動檔、徵收異動檔，更新本局使用牌照稅稅籍檔、徵銷檔，以建立完整之使用牌照稅稅籍資料，覈實稽徵。
3. 與交通部嘉義區監理所合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書背面增列「同意辦理使用牌照稅約定代繳或代領稅款」選項，民眾可同時辦理2種稅費長期約定轉帳，提供民眾便捷的跨機關服務，一舉兩得。

四、與戶政機關之整合

1. 建立「傳真查證稅政資料」機制，根據戶政事務所傳真之「戶政事務所房屋稅籍證明查詢傳真單」，由服務區承辦人查明並依示填寫完回覆單之後，回傳於原戶政事務所，深獲民眾好評。
2. 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全省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寫「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收件後將資料傳送至財稅資料中心，本局即主動辦妥相關更名、地址變更服務。
3. 違章建物增編門牌通報，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增編違章門牌時，另將申請書及現場照片函送本局，由房屋稅科進行審查，如需新設稅籍，則輔導民眾辦理或逕為設籍課稅。

五、與地政機關之整合

1. 民眾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含信託）、遺產（贈與）稅繳清（免稅）證明書等須進行查欠程序，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徒增民怨，由地政事務所填具「土地建物傳真欠稅查詢表」，傳真至本局，



經填註相關資料後立即回傳至地政事務所，民眾即可完成申辦程序。

2. 民眾持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直接至土地管轄地政事務所，由地政事務所人員以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傳真方式至本局辦理查註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3. 土地分割後買賣移轉案件，為節省公文往返時日，改以傳真向地政機關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分算情形，有效縮短審核流程 5-7 個工作天，大幅提高行政效率。
4. 地政事務所建物異動通知：由地政事務所每月 2 次提供異動案件電子檔，本局主動依異動資料釐正房屋稅籍資料，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六、與國稅局之整合

1. 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預約服務：為解決民眾因不諳法令，申報後因稅額太高而撤案或不動產移轉應申報那些稅目又應繳納多少稅額、稅額如何計算及如何節稅等疑問，特與財政部中局國稅局合作，提供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預約服務，達資源整合，發揮最大綜效，亦讓民眾一次諮詢即可了解應負擔之稅負，以免受罰。
2.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營業稅稅籍主檔、營業稅稅籍異動月檔，產製「運用營業登記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含營業地址變更、營業稅籍房屋稅號）等報表勾稽查核，以為釐正房屋稅籍主檔使用。
3. 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提供民眾買賣不動產相關稅捐報繳事宜，由國稅與地方稅專責人員聯合辦理稅務諮詢及健診服務，讓民眾一次諮詢，即可瞭解應負擔之稅捐及試算稅額，避免因不諳法令逾期受罰或因無法負擔稅額辦理撤案。

七、與其他機關之整合

1. 建立火災災害通報系統，主動辦理減免：與雲林縣消防局進行火災災害通報連線，災害發生時摺發「災情報告單」通報本局，由房屋稅科、消費稅科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或使用牌照稅。
2. 派專人於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提供民眾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服務，欠稅執行案件免至稅務局開立繳款書。
3. 主動至雲林地方法院溝通進行流程整合，以利當年度地價稅、房屋稅之扣繳事宜。



八、多機關之整合

1. 便利一袋通，一袋就會通：為達到跨機關流程資訊整合，於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及書表提供處放置「便利一袋通」，就民眾切身相關不動產移轉之應備書表及流程等資料分別製作，更貼近民眾的心。
2. 轉介服務-公務不分你、我、他：民眾洽詢非屬本局業務，主動提供載有各機關業務服務資訊，並細心負責留下本局承辦人、電話分機資訊，以利民眾或他機關之連繫，事後輔以電話追蹤關懷。
3. 遺產稅跨機關查欠：基於擴大服務領域，主動解決民眾問題及免除奔波之苦，全國各地方稅捐機關合作以傳真方式辦理遺產稅跨機關查欠服務，節省民眾時間，並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4. 身心障礙免稅退稅申請~傳真嘛！通：納稅義務人於其他縣市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身心障礙免稅之退稅申請時，只要填寫身心障礙免牌照稅申請書，將該申請書及存摺或金融卡影本(並註明車主姓名、車牌號碼、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由受理之稽徵機關傳真至本局後，就可辦理退稅申請，輕鬆又方便。
5. 跨轄區代收代轉送件服務：跨轄區民眾欲申辦稅務案件，提供代收代轉服務，民眾省時又方便。
6. 設立「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移送執行案件免遠赴嘉義辦理為服務雲林縣民，特別商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於本局後棟建築物，設立「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只要是本縣移送的案件，不論移送機關為雲林縣政府、雲林監理站、國稅局、環保局等，均可就近辦理分期繳納筆錄或諮詢，民眾不必遠赴嘉義，有效提升民眾繳納意願。
7. 災害整合服務，主動辦理減免：於災害發生後，與國稅局相互聯繫通報，共同前往災區，主動辦理地方稅減免(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減免)及協助縣府、公所核發災害救助金相關稅務事宜。
8. 整合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台水、北水、台電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辦理戶籍資料異動時，可於全省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寫「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收件後將資料傳送至財稅資料中心，本局即主動辦妥相關更名、地址變更服務及審核是否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並將辦理情形回覆予申請人，節省納稅人無形之洽辦時間及交通費用，納稅人直誇真是便利。



9. 宣導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培養農產品溫室等私免徵房屋稅：主動與建管單位（含縣府及各公所）進行跨機關溝通並合作，請建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於其明顯處加註申請房屋稅減免宣導文字，提醒民眾於符合規定時即時提出申請，享有稅捐減免。
10. 函輔導納稅人申報契稅：主動與本縣建管單位於核准變更使用人時，即於核准函中提示「變更建築執照起照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並於三十日內向該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申報繳納契稅，以免逾期受罰。」等字樣，提醒變更後起照人應依法申報繳納契稅。

陸、我們的創新服務

一、增設「博愛關懷服務特區」



有鑑於本縣為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第 2 高的縣市，特別設置專屬長者的「博愛關懷服務區」，長者臨櫃洽公時，免排隊、免抽號碼優先引導至高齡友善櫃檯辦理，專區內並貼心備有老花眼鏡及專屬沙發座椅，讓長者洽公時更舒適便利。

二、遠端視訊服務

為加強擴大為民服務，本局已與本縣 16 個鄉鎮公所攜手合作遠端視訊服務，民眾可就近申辦稅務案件，使民眾至公所透過視訊 e 服務，即可申辦查詢財產證明及發證等 26 項稅務服務，申辦鄰距離。

三、飛躍稅務通

為擴大為民服務，本縣與金門、澎湖兩縣稅務局共同推動稅務跨域合作，提供離島居民及旅居離島縣民多項服務，省時、省錢又便捷，飛躍稅務通有「線上申辦」、「視訊服務」、「代收代轉」及「全功能櫃檯跨機關作業系統」等多元管道，提供鄉親 4 大項 48 子項地方稅跨區便民措施。

四、QR-Code 查詢案件進度真方便

民眾臨櫃申辦案件，當將申辦資料送總收文收件時，本局總收文同仁隨即提供該案件之 QR-code 條碼，民眾只要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隨即得知申辦之進度及承辦人資訊，查詢資訊以每 12 小時更新乙次。

五、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省時又便利

本局為擴大服務面向，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查欠服務，自今(107)年 3 月 21 日起，與全臺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於辦理繼承案件財產移轉時，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就坐落於他縣(市)之不動產辦理跨機關查欠作業。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新上路，「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保護您

為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行政程序，納稅人除了原可透過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機制保障納稅個人權益外，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更讓納稅人權受到保障，維護人民基本生活權利的功能更上一層樓。「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全文計有 23 條，其中有三項專人專責創新設計，讓納稅人權益保護更加完備，一為於財政部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二為各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專人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三為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以上設置雖為公務編制，皆以提供客觀不偏頗的服務為己任。本局於辦公廳 2 樓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公室。

七、刷卡繳納規費

全功能服務櫃台設置刷卡機，供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課稅資料時刷卡繳納規費。

八、關懷新住民及宣導尊重多元文化

對於新住民提供友善性稅務服務，特別製作遠端視訊、到府服務、繳稅管道、免附戶籍地籍等越南及印尼文宣，協助各項稅務案件申辦。



九、設置五星級哺集乳室

為體恤餵母乳的媽媽們，本局重新打造五星級哺集乳室，設有母乳專用冰箱、尿布台、沙發、茶几及備有免費紙尿褲、嬰兒爽身粉、濕紙巾等，提供辛苦的媽媽們一個貼心、放心、安全、舒適的哺餵空間，亦設使用人員登記簿。

十、設置婦幼專用車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規定，設置 1 個婦幼專用車位，作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洽公使用。

柒、傾聽您的聲音

- 一、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並研提創新之建議，本局訂定「雲林縣稅務局受理民眾參與創新措施獎勵作業要點」，歡迎民眾與我們一起成長與進步，共同提升行政效能。
- 二、在一樓大廳書表區設有民眾意見箱，供民眾對於為民服務、行政革新發表建言，本局將以專函回覆。
- 三、本局網站溝通橋樑中新增了網路民調、民意論壇、意見信箱及留言板，讓您不出門也可經由網路提供寶貴意見。
- 四、為拉近民眾與機關首長間的距離，本局訂有「雲林縣稅務局局長與民有約擴大作業實施要點」，提供電話、電郵、親見、下鄉等方式採納建言。
- 五、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每年定期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適時瞭解民眾對本局各項服務措施建議意見，作為改進參考依據。
- 六、深入社區及學校舉辦各種租稅宣導活動，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並聆聽民眾的寶貴意見，誠懇接受您的建議。

捌、結語

本手冊編印之目的在於提供民眾稅務服務上的導覽與認識，藉由本局《為民服務白皮書》的資訊整合，讓民眾更了解稅務行政與民生息息相關，以強化機關親民之形象和服務之品質。

對於未來努力的方向，本局將續以「熱心服務、愛心辦稅、誠心繳稅」及「服務至上、便民至上、效率至上」為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秉持熱誠關懷的態度，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建立徵納和諧之關係，創造政府與民眾之雙贏局面。

